

浙江大学

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的发展和繁荣，规范课题管理，推动教育研究水平提高和成果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院批准立项的教研课题。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课题管理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有：征集、确定并发布课题指南，组织课题申报、评审、检查和验收。

第二章 课题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

第五条 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的选题主要以研究生院发布课题指南和自主选题两种方式进行。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原则上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在研究生教育方面急需研究的重大问题，确定课题指南。一般课题可在符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重点领域原则的前提下，由申请者自主选题。

第七条 课题申报条件

1. 课题申请人或负责人应为我校教职工，要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三年及以上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践经验，能独立承担和组织实施课题研究。

2. 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限申报或在研 1 项课题，且不可作为同期其它课题的参加成员。承担研究生教育研究以往课题者，必须已按规定完成结题工作，未结题、以往课题自行中止、被中止或撤销等未能正常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均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3. 作为课题成员，每人最多参加 2 项课题（含未结题项目）。

4. 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含课题负责人）。

5. 已在校内其他单位立项的项目不得以相同或不同名称重复申报。

第八条 课题申报、评审、立项程序

1. 申请人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课题指南或自身研究基础，结合国内外研究生教育进展和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际问题确定选题。

2. 申请人按要求完成《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可以组织答辩，最后确定立项课题。

4. 批准立项的课题由研究生院和社会科学研究院共同发布课题立项通知，全部列入校级课题管理，并签署立项合同，资助经费根据课题类别和实际需要确定，重大课题每项6-8万元，重点课题每项3-4万元，一般课题每项1-2万元。

第三章 课题经费

第九条 立项课题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符合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条 立项课题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每个课题正式立项后先拨付60%资助经费，其余40%经费在课题结题验收后拨付。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加强对课题经费的科学管理，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自行中止研究工作或延期半年后仍无法结题的课题，及对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课题，将停止继续拨款，并视情况追回已拨出经费的剩余部分。

第四章 结题要求

第十二条 重大课题需完成1份调研报告，在研究生教育研究领域核心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2篇文章，并形成1份校内政策改革建议文本；重点课题需完成1份调研报告，在研究生教育研究领域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2篇文章，并形成1份校内政策改革建议文本；一般课题需完成1份调研报告，并在研究生教育研究领域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1篇文章。文章公开发表时应标注获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立项

资助。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立项课题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课题原则上应在项目执行期内按期完成。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的，课题负责人可申请一次最长半年的延期，若延期后仍不能按时完成，则由研究生院出具书面材料，课题中止。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应及时向研究生院出具书面说明，由研究生院出具书面材料，课题撤销或中止。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通过组织学术沙龙、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活动，加强对立项课题的管理。所有课题均应在中期提交中期考核报告，研究生院可视情况决定对中期报告的检查形式。结题时应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结题报告进行评审，对获准结题的课题，发放结题证书，未达到结题要求的课题，视情况予以延期或中止。

第十五条 立项课题一般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出具书面变更申请书（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盖章），报研究生院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做出变更的课题，不予结题，并对已拨付的资助经费予以追回。

第十六条 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应及时报研究生院。对未按要求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题评审的课题，将视情况采取警告、责令整改、中止课题、追回经费等处理办法。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有权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处置，或择优推荐发表，或结集出版，或报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参阅。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研究生院审批后撤销课题：研究成果存在政治问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违反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